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210号

被处罚人姓名：蒋功群 性别：男 出生年

身份证

现住址

经查明，2024年2月下旬，安化县田庄乡茶加村村民蒋功群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田庄乡茶酉社区（小地名：“塘冲里”）的林木砍伐。采伐范围内的被伐林木已经全部运离采伐现场，并将所伐木材以5814元的价格出售。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蒋功群的现场指认。砍伐的林木树种全部为杉木共计145株，蓄积14.2536立方米，折材积9.69立方米，采伐面积：0.8560公顷。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蒋功群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行为。

证据三：伐木工人蒋建秋、蒋超战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树种、数量、蓄积、材积。

证据五：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

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本案涉案现场共计采伐杉木145株，蓄积14.2536立方米，折材积9.69立方米。采伐面积：0.8560公顷。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蒋功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目之规定作出：责令限期在2025年5月7日之前补种林木430株，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金额：23256元。（罚款明细：5814元*4倍=23256元，因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罚款2325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